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建議現金特別股息

及

建議實物分派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及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派

董事會於今日公佈，其按下列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方式自本公司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及根據分派以本公司持有之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作出實物分派之有條件建議：

(a) 特別股息

現金1港仙.....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

(b) 分派

57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

特別股息及分派各自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股份溢價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及分派各自彼此獨立，且彼此毋須待對方完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亦公佈，其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以其股份溢價之賬面金額削減約1,134,000,000港元，並將此筆因而產生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建議。本公司將其已擴大之繳入盈餘用於抵銷及撇除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累計虧損，並根據特別股息及分派擬進行之分派。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遵守百慕達法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後，方可作實。

通函

載有有關特別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特別股息及分派均須遵守本公佈所述適用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A) 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及分派方式自本公司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按下列基準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

現金1港仙.....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亦將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57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

並就所持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按此比例計算，惟零碎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將不予分派(並將緊隨進行分派後繼續由本公司間接保留)，且享有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權益於有需要時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特別股息及分派各自須待：(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ii) 股份溢價削減按照下列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及分派各自彼此獨立，且彼此毋須待對方完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及分派將自本公司繳入盈餘中作出並向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合資格股東享有特別股息及分派之權益將參照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按上述基準得出之持股量計算。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於記錄日期前後任何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另行刊發公佈。

僅就說明而言，在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10,833,587,875股股份之基準下，特別股息總額將約108,335,879港元，及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總數(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約617,514,508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收市價0.51港元計算，該等617,514,508股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總市值將約314,932,000港元。此等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實際市值將視乎於分派日期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收市價而定。

中國再生能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07,884,766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相當於中國再生能源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29%)、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6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約82.20%)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會將其間所持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兌換成1,385,170,068股新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以根據分派順利將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按實物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在本公司目前持有507,884,766股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1,385,170,068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基準下，且並無計及不予分派之任何零碎中國再生能源股份，預期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將間接持有1,275,540,326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相當於經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中國再生能源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4.13%。待分派完成後，中國再生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以其股份溢價之賬面金額削減約1,134,000,000港元。因而產生之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將其已擴大之繳入盈餘用於抵銷及撇除其全部累計虧損，並根據特別股息及分派作出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繳入盈餘分別約9,992,200,000港元、637,300,000港元及342,300,000港元。在前述數字之基準下，預期於股份溢價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及本公司累計虧損如上文所述已撇除後，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結餘將分別約8,858,200,000港元及839,000,000港元。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

(C) 特別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於與本公佈同日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載，鑑於本集團業績令人滿意且現金結餘充足，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 28 億港元，而本公司目前市值處於 34 億港元水平。本公司認為，歸入本集團已竣工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土地儲備之價值甚微。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分派向股東分派其持有之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以向股東展示本集團資產之價值並提高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於市場買賣之成交量。董事相信，分派將向股東提供直接參與中國再生能源增長之良機(作為中國再生能源股東)，而並非透過本公司參與。本公司作出分派與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加強中國再生能源之股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溢價削減將使因而增加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此舉將容許本公司將其已擴大繳入盈餘用於全數抵銷及撇除其累計虧損，並使本公司可作出根據特別股息及分派擬進行之分派。

因此，董事認為特別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一般事項

海外股東享有特別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就特別股息而言，可參與特別股息之合資格股東將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包括任何海外股東）。

就分派而言，董事將就有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適當查詢，以確定排除任何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海外股東參與分派是否屬必需或權宜。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該等適當披露。就分派而言，可參與分派之合資格股東將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包括任何海外股東而彼等不受上述除外所限）。

鑑於上述情況，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於分派完成後將作出安排，

以盡力在將原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之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可於市場出售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股份。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有關款項將郵寄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應向該等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價可能須因分派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於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94,209,000股。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未獲行使證券、期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或授權持有人獲得任何新股份。

載有有關特別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特別股息及分派均須遵守本公佈所述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由中國再生能源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1.0113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新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由中國再生能源發行及配發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帶權利按1股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優先股兌換1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率兌換為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中國再生能源」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指	中國再生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再生能源股東」	指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基準向合資格股東自本公司繳入盈餘作出、並以實物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方式支付之有條件分派；
「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指	將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的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中作出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僅就分派而言)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屬必需或權宜而排除之任何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就確定合資格股東可享有特別股息及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削減待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約 1,134,000,000 港元，並將因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撇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根據特別股息及分派擬進行之分派；
「特別股息」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基準向合資格股東自本公司繳入盈餘中作出以現金支付之有條件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